

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青〔2020〕25号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团总支、学生会：

现将《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2020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2020年修订版）》

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1日

委员会



附件：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性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接受中国共产党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指导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学生会在“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中的作用，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第三条 本会的任务：

（一）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领同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各项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学校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 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五) 沟通学校党政与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 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七) 发展同其他高校学生和学生组织的联系和交流，发展友谊和合作。

第四条 学生会建立以“服务同学、锻炼能力、自我管理、群众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在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者除外）并承认本会章程的学生，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对本会的工作有讨论、批评、建议、咨询和监督的权利；

（四）要求本会提供帮助或权益保障等方面服务的权利；

（五）获得荣誉和表彰的权利；

（六）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及本会的各种规章制度，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学习任务，主动参加学校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向广大同学宣传本会的原则、宗旨，自觉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利益；

（五）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学校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其他会员行使权利。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

第九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学代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学代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一条 校级学代会召开周期不超过两年；各院部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一年，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校级学代会代表经班级、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第十三条 学代会的职权：

(一)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讨论并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二) 制定及修改学生会章程；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五)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 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二) 有审议和表决工作报告的权利；

(三) 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提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督促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学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 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个人素质和民主管理能力；

(三) 监督本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四) 密切联系同学，正确代表同学利益，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代会代表资格终止：

（一）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小组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院学生分会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小组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四）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全。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七条 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第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

（一）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

（二）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最高执行机构。主席团会议定期举行，讨论、布置各学院各项工作；

（三）学生会实行主席团负责制，主席团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职权：

（一）执行本章程，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负责主持学生会的全面工作，监督各部门日常工作与活动情况，参与学校有关学生事务的管理，维护学生权益；

（三）保持与各院学生分会的联系和交流，不断改进各项工作；

（四）决定学生会的其他重大问题，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五）筹备下一届学代会的召开，并向学代会汇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

（一）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职能部门6个，分别为办公室、文体部、学习部、生活权益部、纪检部、实践公益部；

（二）各部门负责人不超过3名，不得设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三）学生会各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办事机构，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四）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各部部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部长经公开选拔产生，在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二十二条 校级学生会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 1%。

第二十三条 校学生会、各院学生会组织要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同学合法权益。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各院学生分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是校学生会的执行机构，受所在院党总支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在院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全校性学生活动中接受校学生会统一协调。

第二十五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审查并决定院学生分会的工作，选举新一届院主席团成员。

第二十六条 校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以会议或者书面形式听取各院学生分会工作报告及建议意见。校级学生会加强对各院学生分会组织工作的考核力度，考核结果应当公开。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院学生分会有下列职权：

（一）执行校学生代表大会、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全面地配合校学生会的全校性工作，加强同其他院部学生分会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二) 根据本院特点积极开展工作，活跃本院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

(三) 对校学生会工作的建议权；

(四) 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并接受工作考核；

(五) 收集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六) 指导本院各班级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班级委员会（简称“班委会”）是本会最基本单位，由班级全体成员班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院学生分会规定。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三十条 各级学生组织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干部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修养，能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大是大非面前，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高度的一致；

（二）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能根据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有高度的自觉性和纪律性，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四）能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在工作中善于学习和不断完善自我；

（五）能准确无误地将工作和活动的意图与要求传达给别人，能制定出符合实际的活动计划；

（六）能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善于广交朋友，团结共事；

（七）善于调动和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工作，完成任务，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学生会干部或者其他同学提出，上报主席团讨论通过予以劝退、免职或撤职处理的决定：

（一）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给组织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违反相关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等部门惩罚的；

（四）个人工作作风严重失当，携带“官风官气”给学生会的工作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工作中作风散漫，工作拖沓、不负责任，无故不完成本职工作的；

（六）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

第三十三条 若学生会干部要求辞职，应提交书面申请，由主席团讨论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